

江苏省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监考规则会计从业资格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3/2021_2022__E6_B1_9F_E8_8B_8F_E7_9C_81_E4_c42_513013.htm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（以下简称“考试”）监考行为，严肃考风考纪，制定本规则。 第二条 监考人员应当按照考试的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监考职责，维护考场秩序，保证考试正常有序进行。监考期间不得从事监考以外的其他行为。 第三条 监考人员进入考场必须佩带考试管理机构统一制发的监考标志。监考人员应当在开始考试前30分钟，到达指定地点，检查考场各项准备工作。 第四条 开始考试前20分钟，监考人员组织考生有序进入考场，并完成下列事项：一、监督考生将所携带的背包、饮品、书籍、纸张、笔记、报刊、通讯工具（应设置为关闭状态）、电子记事设备等物品放在考场指定的物品存放处；二、应当逐一核对考生本人与准考证、身份证上的照片是否相符，并要求考生在考生签到表上签名，并对号入座。发现问题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。三、向考生宣读《江苏省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考场规则》及有关注意事项。 第五条 考试开始后，监考人员宣布开始答题。 第六条 考试过程中，如出现考生无法登录考试服务器、机器故障、网络故障、供电故障等异常情况时，应会同考点技术维护人员确认故障性质，及时采取措施，妥善处理；如出现严重故障影响考试继续进行的，要及时向考试管理机构汇报。 第七条 考试开始后，由一名监考人员在前台监考，其他监考人员应当逐一核对考生本人与身份证照片、准考证照片和计算机显示的照片是否相符，发现问题，应当按照有关规

定及时处理。第八条 监考人员对考生提出的涉及试题的问题，不得进行解释或答复。第九条 监考人员对在考试中途确需离开考场的考生，必须有指定的监考人员陪同前往。第十条 考试结束后，监考人员应当组织考生有序退场，并清理考场。第十一条 监考人员应当根据考试情况，如实填写《考场情况报告单》，并由监考人员共同签字。对于考生的异常情况处理，应当详细记录该考生的姓名、身份证号、事件具体内容及处理结果；对于考生的违纪行为，应当详细填写违纪考生的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违纪事实，并附有关证据，提出初步处理意见。监考人员应及时将整理后的《考场情况报告单》送交主考验收，再交存考试管理机构。第十二条 为保证考试正常进行，监考人员有权制止除主考、副主考、巡视人员、考点技术维护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进入考场。第十三条 监考人员应当坚守岗位，认真监考。不得擅自离开考场，在考场内必须关闭通讯工具，不准有吸烟、聊天、看书、读报等与监考无关的行为，不得泄露与考试有关的内容。第十四条 监考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，按《江苏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违规违纪处理规定》进行处理。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江苏省财政厅二00八年九月二十七日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